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4,132,4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7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132,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132,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132,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132,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132,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132,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132,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32,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程俊鸽、冯伦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0日

